

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一石岗隧道）第三  
方检测监测（水中段）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3月

# 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第三方检测监测（水中段）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2019〕81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水中段）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第三方检测监测（水中段）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

2.1.3 工程建设规模：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全长3.7公里，道路标准宽度60米，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主线设计车速为60公里/小时，辅道为40公里/小时，沿线设连续下穿珠江及芳村大道南隧道一座，跨工业大道及规划一路路口的双分离立交一处，跨河涌桥一座，人行天桥一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桥梁、排水、消防给水、交通、照明、绿化、电力隧道及电力管沟等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9751万元，其中概算批复工程费用292386.32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标段。

2.2.2 招标范围：对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第三方检测（水中段）及相关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第三方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槽与浮运航道、管节寄放、管段沉放对接、基础垫层、水下最终接头、回填、水下堰体结构（具体以检测服务清单为准）等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检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段浮运姿态监测（第二次）、管段浇筑姿态监测、管段沉放对接实时姿态监测、灌砂基础充填过程效果监测（具体以监测服务清单为准）等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监测项目。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工作，还包括以下要求：

#### 1、检测部分：

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③中标人须根据工程具体实施内容制定详细的检测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查后方可开展工作，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④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由投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自行寻找有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 2、监测部分：

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②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③中标人须根据工程具体实施内容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查后方可开展工作，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④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由投标人提供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投标人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自行寻找有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

的确认。

⑤进行监测基准网布设，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⑥根据监测，发现可能发生危险的先兆，判断工程的安全性。若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与招标人、设计、监理等单位通报，配合招标人和有关参建单位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⑦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以报表的形式及时提交，满足施工需要并作为施工期间的指导依据之一。当监测值接近预警值时，需及时预警，并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当达到报警值时，需及时报警，并分析原因。在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分析报告，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交有关结算资料。

2.2.3 技术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从发包人通知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暂定为 48 个月（具体以开工通知及竣工验收报告为准）。部分检测监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中标人同意实际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检测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0,426,276.00 元，其中第三方检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4,986,276.00 元，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5,44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须包括：海洋测绘或工程测量），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范围须包括：水深测量或水下地形检测），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1.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在职员工；

3.1.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办单位由投标单位自行商定。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2.2 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2.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单位，在法律和财务方面均为独立，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00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1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6 楼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512 室  
邮 编：∕ 邮 编：510100  
联系人：舒工 联系人：黄工、班工  
电话：020-62655579 电话：020-62655580  
传真：∕ 传真：020-6265558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6 楼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6 楼  
监督电话：020-62655578 电话：020-62655578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确），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单独投标时不需提供。